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8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柏豪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96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士簡字第916號），移由本院刑事庭改依通常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柏豪無罪。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郭柏豪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12時1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前停車格，因發現自己停放該停車格內之機車遭人移置他處而心生氣憤，見趙彩慈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看管，竟基於毀損之犯意，徒手拔取前揭車輛之左後照鏡後，棄置於草叢內，致令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趙彩慈。嗣趙彩慈發覺左後照鏡遭毀損，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及沿線監視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無從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最高

01 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
03 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趙彩慈之證述、沿線
04 監視錄影光碟、截圖及現場照片共14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5 汐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
06 認領保管單、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3月5日勘驗
07 報告等為其主要論據。

08 四、訊據被告固於本院為認罪之意思表示，惟認定事實、適用法
09 律，係法院職權所在，縱被告認罪，然起訴之事實是否該當
10 毀損罪構成要件內容，仍待法院依法認定，並不當然本於其
11 認罪之表示，而為有罪判決。經查：

12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因發現自己停放該停車格內之機車遭人
13 移置他處而心生氣憤，見告訴人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
14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無人看管，徒手拔取前揭機車之左後照
15 鏡後（下稱本案左後照鏡），棄置於草叢內，嗣經告訴人報
16 警後查獲上情，告訴人現已將本案左後照鏡領回等情，為被
17 告於偵查及本院所坦承（見偵卷第73頁、本院卷第38頁），
18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9至14
19 頁），並有沿線監視錄影光碟、截圖及現場照片、贓物認領
20 保管單、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3月5日勘驗報告
21 等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3、25至31、63至65頁、卷末光碟片
22 存放袋內），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3 (二)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以使所毀損之物失其全部或一部
24 之效用為構成要件，所謂「毀棄」即毀壞滅棄，使物之本體
25 全部喪失其效用者；稱「損壞」即損傷破壞，致使物之本體
26 喪失其效用者；稱「致令不堪用」係指除毀棄損壞物之本體
27 外，以其他不損及原物形式之方法，使物之一部或全部喪失
28 其效用者而言（最高法院47年台非字第34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從而，倘物之本體或者物之主要效用並未因行為人之
30 行為有所喪失，而僅係造成他人之物使用上之一時不便者，
31 其行為或有民事上之侵權行為責任，然未當然即構成刑事上

01 之毀損罪，而令其負刑事責任。查被告於本院供稱：本案左
02 後照鏡是用螺絲旋起來固定的，我用旋轉的方式讓它鬆開取
03 下，並放在旁邊草皮上，但只要再把它旋緊就能鎖上繼續使
04 用，外觀上無任何受損，且我有將本案左後照鏡拿回去交給
05 警察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觀諸告訴人之普通重型機車
06 左後照鏡支架，確係以螺絲旋轉方式將本案左後照鏡鎖緊與
07 固定，與被告所述相符，有現場照片可證（見偵卷第31
08 頁）。此外，告訴人於警詢時稱發還之本案左後照鏡並無損
09 壞或破損等語（見偵卷第14頁），復表示本案左後照鏡已經
10 歸還且沒有毀損，但因認為被告就是故意的，故沒有意願和
11 解等語，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
12 證（見偵卷第59頁），是綜合上開情節而論，本案左後照鏡
13 並未喪失全部或一部之原有效用，尚難認為本案左後照鏡已
14 達於損壞或不堪用之程度，而有足生損害於他人之情，自與
15 刑法第354條毀損罪之犯罪構成要件未合，不能以該罪相
16 繩。

17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行為，難認本案左後照鏡已達於損壞或
18 不堪用之程度，與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構成要件有間，本
19 件檢察官所舉事證尚不足以認定被告有毀損之罪嫌。此外，
20 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認定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毀損之犯行，
21 其犯罪尚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23 文。

24 本案由檢察官陳貞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呂永魁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02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03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郭宜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